



# 特約廠商契約書

廠商：有限責任高雄榮民總醫院員工消費合作社

合約日期：113年01月01日~113年12月31日

契約編號：1130017

# 特約廠商契約書

立約定書人： 有限責任高雄榮民總醫院員工消費合作社（以下簡稱甲方）

享溫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與乙方互訂為特約廠商，特以本約定書為約定如下：

## 一、合約日期：

自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合約期滿後，雙方得另行議定新約。

## 二、乙方提供甲方優惠內容如下：

1. 甲方持工作識別證至乙方(享溫馨 KTV)消費，可享白天消費歡唱費 8 折，晚上消費包廂費 8 折之優惠。

2. 甲方持工作識別證至乙方(享溫馨 KTV)消費，即加贈招待經典炸物拼盤一份及溫馨紅茶一壺。(僅限一間包廂贈送一次)

(優惠專案僅限於現場出示識別證為主，若無法出示或非本人持有恕無法享有優惠專案)

## 三、乙方於簽約後提供虛擬卡(黃金會員)給甲方，使用期限比照簽約日期。

乙方提供共 350 組黃金會員卡號給甲方

## 四、特約廠商之優惠不得與其他優惠活動同時使用，且此優惠僅限於 KTV 使用。

## 五、甲方提供乙方優惠內容如下：

## 六、甲乙雙方本於平等互惠原則，均應於其企業網站或實體營業場所公告相關優惠資訊及特約廠商優惠內容。

## 七、雙方如欲提前終止本合約優惠內容時，應於 30 天前書面通知他方，並經雙方同意後始可終止。

## 八、如因情事變更，乙方保留優惠內容之修改、變更權利，並以乙方公告為準。

## 九、本合約書如有未盡事宜，應由雙方善良溝通協商並修訂之，若產生疑義，雙方應於誠意解決，若本契約涉訟，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本合約書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約定書人：

甲方：有限責任高雄榮民總醫院員工消費合作社 統一編號：06940326

負責人：陳堯生

代表簽約人：萬婉儀

電話：(07) 3422121#71419

信箱：21377826@vghks.gov.tw

住址：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 386 號



乙方：享溫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9004693

負責人：李東和

代表簽約人：高啟翔

電話：07-7037722

信箱：Enjoyyourlife4693@gmail.com

住址：高雄市鼓山區博愛二路 359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